

上海市嘉定区第一中学及嘉一实验系学校

2022 年度教职工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嘉定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结合嘉定一中及嘉一实验系学校实际，现就做好 2022 年度学校教职工考核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对学校教职员工的履职情况、德才表现、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核。通过考核，不断完善学校管理机制，为科学合理实施奖惩等提供依据；发挥考核在聘用制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激励广大教职工提高工作效能；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教职工队伍，为建设合作一创新型高中做出贡献。

二、考核对象

学校 12 月在编教职工。嘉定一中党政正、副职的年度考核由区教育局考核。

三、考核内容与方法

（一）考核内容

依据教职工聘用合同的约定，结合聘用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要求，以年度为周期，全面考核工作人员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表现，重点考核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的总体情况。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 德。全面考核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重点了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宪法、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情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等情况。

2. 能。全面考核履行岗位职责的政治能力、工作能力、专业素养和技术技能水平，重点了解政治鉴别能力、政治领悟能力、政治执行

能力、学习调研能力、依法办事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改革创新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等情况。

3.勤。全面考核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重点了解忠于职守，遵守工作纪律，爱岗敬业、勤勉奉献、担当作为等情况。

4.绩。全面考核以学生为中心，依法依规履行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承担急难险重任务等情况，重点了解完成工作的数量、质量、效率，产生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5.廉。全面考核廉洁从业情况，重点了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执行本系统、行业、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相关规章制度，廉洁自律等情况。

（二）考核方法

依据学校实际，综合运用组织评价与群众评议相结合，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年度考核与绩效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制定本考核方法。

四、考核结果和标准

（一）考核结果

按区教育局统一规定，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被确定为优秀档次人数的比例一般掌握在学校参加考核总人数的20%以内。2022年度获得集体记功以上奖励、取得重大工作创新或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经区人社局同意，其优秀档次人数可占参加考核总人数的25%以内，优秀档次的人数按去尾法测算。其中，20人及以下的单位中层以上领导掌握在不超过本单位优秀档次人数的二分之一；21人及以上的单位中层以上领导掌握在不超过本单位优秀档次人数的三分之一。优秀档次人员应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中合理确定。嘉定一中党政正、副职年度考核优秀人员的产生，由区教育局确定。

（二）考核标准

1.确定为优秀档次须具备的基本标准：

（1）思想政治素质高，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2) 精通业务，工作能力强，工作效率高，积极参加知识更新活动；

(3) 工作责任心和公共服务意识强，勤勉尽责，工作作风好，无有效投诉或举报，无错办、漏办、误办、迟办事项；

(4) 业绩表现突出，模范完成各项绩效目标任务；

(5) 清正廉洁，模范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2. 确定为合格档次须具备的基本标准：

(1) 思想政治素质较高；

(2) 熟悉业务，工作能力较强，工作效率较高，定期参加知识更新活动；

(3) 工作责任心和公共服务意识较强，工作积极，工作作风较好，无有效投诉或举报，无错办、漏办、误办、迟办事项；

(4) 能够完成各项绩效目标任务；

(5) 廉洁自律。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

(1) 思想政治素质一般；

(2) 基本掌握业务，工作能力一般，工作拖拉；

(3) 工作责任心和公共服务意识一般，或工作作风存在明显不足，有有效投诉或举报，有错办、漏办、误办、迟办事项；

(4) 基本完成各项绩效目标任务；

(5) 基本做到廉洁自律，但某些方面存在不足。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确定为不合格档次：

(1) 思想政治素质较差，在重大政治是非问题上立场动摇，参与社会非法组织或参与非法活动；

(2) 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能适应工作要求；

(3) 工作责任心和公共服务意识薄弱，工作作风差；

(4) 不能完成各项绩效目标任务，或在工作中有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5) 存在不廉洁问题，且情形较为严重。

各单位既要认真评定出优秀档次的人员，又要实事求是地确定基本合格、不合格档次的人员。对于定为基本合格的人员，单位要对其提出诫勉，限期改正。对2021年度考核定为基本合格的人员，今年德才表现仍较差的应定为不合格；对2021年度有严重错误，造成严重危害，且隐瞒真相，误定为合格的，应重新考核，定为不合格。

五、考核程序

学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设立考核工作组。

考核工作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长：管文洁

组员：陈兴华、宋小宏、庄珠凤、李桂华、周明莉、陈宏、
陈慧、宋睿、浦建芳、戴素琴

考核监督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长：乔春雨

组员：肖坚刚、李锋、文秋婵、胡迎霞、朱亚琴、李沧江、
鞠婷、黄强、薛华

具体程序如下：

（一）制定方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在充分听取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学校年度考核工作方案，并向全校公布实施。

（二）总结述职。被考核人按照岗位职责和有关要求进行个人总结，填写《年度考核登记表》并述职。

（三）民主测评。召开民主评议会，组织无记名民主测评，听取群众意见。

（四）拟定档次。考核工作组在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日常管理、绩效考核、各类测评和个人总结等情况，初步拟定优秀人员名单，由学校党总支会议集体讨论确定考核档次。

（五）公示。对拟定为优秀档次的人员在学校内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考核反馈。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考核人员，由被考核人员本人签署意见。被考核人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按《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申诉规定》(人社部发〔2014〕45号)的相关要求向单位书面申请复核,如对复核意见不服,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七)上报材料。学校须在2023年1月9日前完成考核工作,并将《2022年度嘉定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定期奖励结果汇总表》(“双肩挑”人员,以岗位工资所对应的职务填写;“应参加考核人数”与“实际参加考核人数”一致)、《2022年度嘉定区事业单位考核优秀、基本合格、不合格人员名册》(一式二份)报区教育局审核。其中,2022年度考核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同时提供完成当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和学分要求的有效证明(辅系列专技人员需完成相应岗位的继续教育培训)。

《嘉定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由教职工按栏目要求,规范、真实填写,可以书写或打印,但签名必须手写。其中“主管领导评鉴意见”需写考核评语并签名;“单位确定档次”应具体写明“确定为XX档次”;“被考核人意见”由被考核人签署姓名。考核结束后,及时将《年度考核登记表》统一存档。

(八)考核监督组全程参与考核工作,实施监督作用。

六、特殊情况考核等次的确定

(一)新参加工作的人员在试用期(见习期)内参加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作为转正和确定工资的依据。

(二)新招聘的非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聘用单位可根据需要在征求其原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考核档次。

(三)考核年度内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人员(含哺乳假一年以上的人员)参加考核,不确定档次,不写评语。

(四)受到党纪处分的,参照《关于受党纪处分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意见》(组通字〔1998〕19号)、《关于受党纪处分公务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组通字〔2016〕60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受到政纪处分的,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执行;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规定执行。涉嫌违法违

纪立案在查的或停职检查期间的人员，参加年度考核，暂不写评语，不确定档次，待组织作出正式结论后再确定考核档次。

（五）下列人员可参加考核和确定档次：

外借人员，由编制所在单位考核、确定档次，但借用单位应向编制所在单位提供考核参考意见。

（六）本区教育系统内调动人员由调入单位进行考核、确定档次（原单位提供意见）。

（七）2021 学年支教人员年度考核档次为优秀由教育局下达，不占学校指标。

（八）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的教职工，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其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档次。

七、考核结果使用

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作为调整教职工岗位、职称评聘、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奖励、工资核定，以及变更、续订、解除、终止聘用（任）合同的基本依据。

（一）教职工年度考核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按照有关规定发放薪级工资和绩效工资；
2. 本年度计算为现聘岗位（职员）等级的任职年限。

（二）教职工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按照有关规定发放薪级工资和绩效工资；
2. 本年度不计算为现聘岗位（职员）等级的任职年限；
3. 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向较低岗位（职员）等级调整。

（三）教职工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按照有关规定发放薪级工资和绩效工资；
2. 向较低岗位（职员）等级调整；
3. 本年度不计算为现聘岗位（职员）等级的任职年限；
4. 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四)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档次教职工,按有关规定增减薪级工资。

八、行政奖励工作

(一)行政奖励的比例与人数

行政奖励按嘉奖、记功两个种类执行。

嘉奖、记功的人数在本单位优秀档次人数中产生。嘉奖、记功的人数一般分别不超过工作人员总数的18%、2%，事业单位整体表现突出的，其工作人员嘉奖、记功比例一般分别不超过23%、2%。

依据区教育局《关于核定2022年度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年度考核优秀人数的通知》，嘉定一中2022年度考核“优秀”档次人数为36人，其中3人为“记功”，其余“优秀”档次人员为“嘉奖”；嘉一实验高中年度考核“优秀”档次人数为2人，均为“嘉奖”；嘉一实验初中年度考核“优秀”档次人数为1人，均为“嘉奖”。

(二)定期奖励标准及经费来源

嘉奖奖金1500元，记功奖金5000元，奖励所需经费通过学校现有经费渠道解决，不计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额。

(三)行政奖励的推荐程序

学校送审行政奖励的人员，年度考核必须为优秀，要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党总支会议集体讨论并公示后上报奖励档次和名册。

(四)嘉定一中党政正、副职的行政奖励人选和档次的确定由区教育局研究决定。

(五)行政奖励名单的上报日期。各单位于2023年1月9日前将《嘉定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审批表》(一式三份)、《嘉定区事业单位行政奖励人员审批呈报名册》(一式二份)交区教育局审批。同时网上填写(<https://rc.jdjy.sh.cn/>)汇总表和考核优秀名单。超过上交期限视作自动放弃。

九、考核时间安排

(一) 2022年12月25日前: 学校制订考核工作方案, 成立考核工作组和监督组, 由考核工作组审议通过方案;

(二) 2022年12月25日: 公布本方案, 让全体教职工知晓本项工作及相关要求与做法;

(三) 2022年12月26日: 召开级部主任、学科研修室主持人和职员相关负责人会议布置考核工作;

(四) 2022年12月27日前: 各组室完成第一轮推荐工作, 向教师发展部提交本组推荐名单;

(五) 2022年12月29日: 召开教代会, 完成第二轮推荐工作;

(六) 2022年12月31日前: 召开考核工作组和监督组会议, 汇总推荐名单, 并初步拟定“优秀名单”;

(七) 2022年1月3日前: 召开学校党总支会议, 集体讨论产生“优秀名单”以及奖励等次;

(八) 2023年1月3日前: 公示“优秀名单”以及奖励等次, 进一步听取意见;

(九) 2022年12月28日前: 全体教职工做好年终总结, 填写好《年度考核登记表》(A4纸张正反面打印或空白表正反面打印后用黑色水笔(钢笔)填写);

(十) 2023年1月9日前: 被考核人员签名确认考核结果并由各组室负责人收齐, 上交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 2023年1月9日前: 向区教育局上交有关考核材料。

本方案解释权归校长室。

附件: 《嘉定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上海市嘉定区第一中学

2022年12月25日

附件

嘉定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2022 年度)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单位、部门 及职务			岗位类别 及等级		
任现职时间		从事或分管 工作			
个 人 总 结					

